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的岗位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3、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范红卫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峰先生、柳敦雷先生、温浩先生、刘千涵先生、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李 力

程隆棣

傅元略

2019年4月30日